

关于贵中心反映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 调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贵中心《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环境调查报告》已收悉。自4月11日收到贵中心反映信件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立即对调研报告中涉及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018年3月从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24号搬迁至高新区永安路3号，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木及板材类木材的加工生产、销售。

项目审批情况：该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区生态环境局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苏新环项【2017】252号），内容为年产科技木类产品5000立方米、板材类产品20000立方米，于2020年5月取得搬迁改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验收批文（苏行审环验【2020】90120号）；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50560823784X2001Q）。

主要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板材工艺：单板-干燥-整理-组胚-涂胶-冷压-修补-热压-裁边-二修-砂光-检修-成品，科技木工艺：单板-漂白-水洗-着色（委外）-干燥-修补-接长-分选-涂胶-冷压-高频加热-制材-刨切-检验

-成品)。该公司热压、涂胶工段废气经收集后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为清洗涂胶机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芬顿+二级氧化+混凝+蒸发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6立方米每天，实际处理废水约40公斤每天，污水处理设施间歇式运行。该公司危废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布袋、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有废单板、木粉、污水处理污泥、污泥、废铁皮和铁皮打包带、废旧塑料打包带、废旧塑料薄膜、废无纺布。

二、现场核实情况

根据贵中心环境调研报告（以下称“调研报告”）中通过无人机航拍的图片，我局经细致梳理并至现场逐一进行对比，图1为该公司的地理位置图，图2及图7为该公司三号车间和五号车间之间的300平方米废木片堆场，图3为三号车间和五号车间空地处的航拍图（图4、图5、图6均为图3中三个红框的细节放大图），图8为该公司南侧6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调研报告中图 2、图 7 反映“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疑似造成环境污染”。



图 2、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疑似造成环境污染



图 7、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疑似已经造成环境污染

核实情况：图 2、图 7 显示的为该公司废木片堆场，面

积约 300 平方米，是堆放板材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木片单板）的场所，现场检查时，堆场内堆有一定量的废木片单板，因疫情影响，该公司原定 15 天一次的清运计划稍有延迟，现场环境较为脏乱差，要求公司立即对堆场内的环境进行清理。



现场检查时，揭开苫盖实拍木片堆场图



木片堆场内废木片单板细节图

调研报告中图 3 为该公司三号车间和五号车间空地，为表述方便，给图 3 中红框圈出部分进行了编号。



图 3、疑似危废、危化品露天堆放，未能按照三防要求存储
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调研报告中图 4 为图 3 中 3 号位置放大图。图 4 反映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图 4、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核实情况：该公司在包装木板过程中有废无纺布产生，公司确有产生的废无纺布临时堆放于 3 号位置，公司每周进行一次清理，废无纺布作为一般固废定期回收处理，现场检查当日，公司已完成了现场的清理工作，现场要求公司加强规范一般固废的贮存，将废无纺布放入指定贮存场所。



图3的3号位置废无纺布实拍图

调研报告中图5对应图3中的2号位置，图6对应图3中的1号位置，反映“疑似危废、危化品露天堆放，未能按照三防要求储存”。



图 5、疑似危废、危化品露天堆放，未能按照三防要求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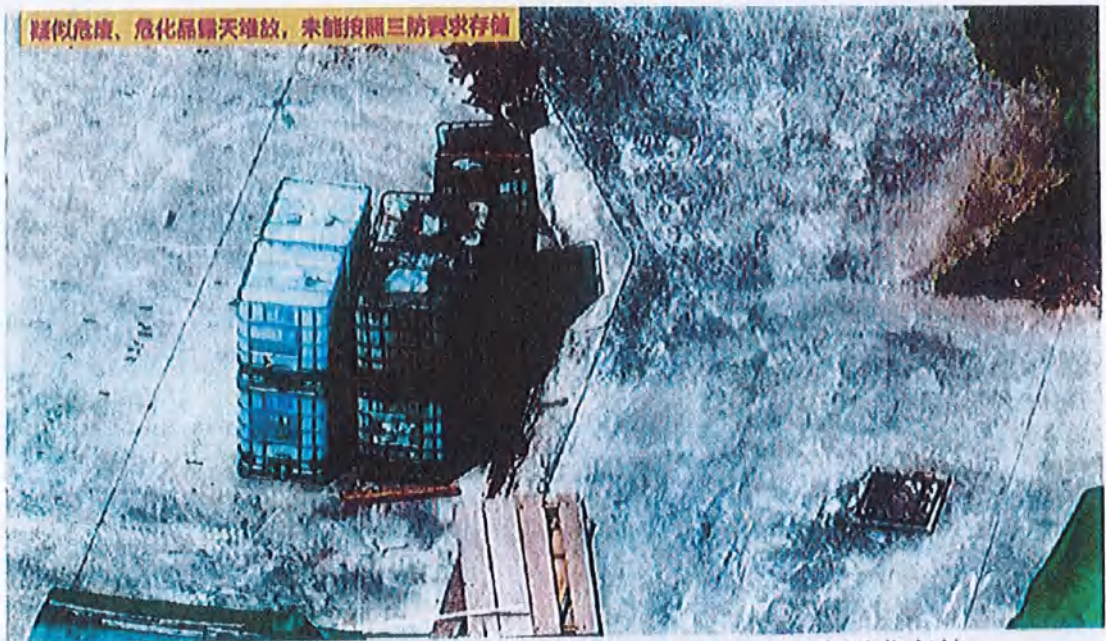


图 6、疑似危废、危化品露天堆放，未能按照三防要求存储

核实情况：现场检查时，公司1号、2号位置堆放的吨桶已经转移至室内，经过进一步调查，调研报告中反映的露天堆放的吨桶均为公司在木板粘合过程中使用的成品胶的空桶，对公司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我局已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时，成品胶空桶已贮存至室内实拍图

调研报告中图8反映“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疑似已经造成环境污染”。



图 8、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疑似已经造成环境污染

核实情况：图 8 为该公司南侧 6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现场检查时，该贮存场所堆放有废旧塑料打包带、废旧塑料薄膜、废铁皮和铁皮打包带，堆放较为杂乱，现场要求公司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实拍图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内废旧塑料打包带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内废铁皮和铁皮打包带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内废旧塑料薄膜

三、查处和整改情况

1. 根据进一步的调查，该公司一般固废包括废单板、废铁皮和铁皮打包带、废旧塑料打包带、废旧塑料薄膜、废无纺布虽提供了往期回收情况的销售凭证或者出门凭证，但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书面合同，未建立记录产生工业固态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拟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2. 根据进一步的调查，该公司成品胶空桶露天堆放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对其进行立案处罚。

3. 调研报告中提出的一般固废堆放较为杂乱的情况，经

过现场核实，公司确实存在现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我局也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要求，加快清理回收频次，避免出现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过多堆积，防止出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现象。

感谢贵中心对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的持续关注，下一步，我局将对该公司环境问题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整改督促工作，共同维护高新区的一方净土。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

